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琦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43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郭琦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之iPhone 12手機壹支、AIQ安富通系統合作契約書貳張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

郭琦雅自民國115年6月2日前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阿順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吳思慧」、「是欣怡呀~」、「晟戀投買-林凱文」、「AIQ安富通SVIP國際資產顧問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並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郭琦雅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5年4月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AIQ安富通SVIP國際資產顧問」之名義向劉輝斌佯稱：依指示投資操作即可獲利云云，嗣因劉輝斌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5年6月2日10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芳榮門市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郭琦雅隨即依指示前往上開面交地點，向劉輝斌佯裝為AIQ安富通之專員，並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由偽造之AIQ安富通系統合作契約書1張而行使之。嗣郭琦雅取得劉輝斌所交付之40萬元假鈔後，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郭琦雅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輝斌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劉輝斌之報案資料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面交現場照片、AIQ安富通系統合作契約書照片、被告扣案手機截圖等件在卷可稽，且有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（IMEI:000000000000000）、AIQ安富通系統合作契約書2張可佐（見偵卷第21至23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論罪：

1.按刑法上詐欺取財罪之成立，係以犯罪行為人實行詐術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因此為財產上處分為要件，且有既、未遂之分。換言之，只要犯罪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，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，即為既遂；反之，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，而無交付財物，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倆，並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，所為財物之交付，即屬未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經查，告訴人就本案詐欺集團誘騙其投資一事，雖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方辦案，經警逮捕被告，然該詐欺集團成員業已對該告訴人實施詐術、指示交付款項，已著手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是被告自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2.次按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，並於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其罰則（嗣經修正為現行法第19條、第20條），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，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。申言之，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，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，藉由包含處置（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）、分層化（即以迂迴層轉、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）及整合（即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，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，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）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，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，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，而藉以逃避追訴、處罰。而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，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，應分別獨立判斷，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「不法原因聯結」，即特定犯罪之「存在」及「利得」，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，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，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，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，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，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，並不以「特定犯罪已發生」或「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」為必要，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未遂，致無從實現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，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經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行詐術後，係要求其攜帶現金到場，並指示被告前往取款，足見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，顯係欲透過現金交付及多層轉交之曲折、迂迴的款項交付歷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偵查司法機關查緝不易而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，以求終局取得詐欺犯罪所得。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要求告訴人面交現金，並指示被告前往指定地點取款時，即已開始犯罪

計畫中，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，就資金流動軌跡而言，在後續因果歷程中，亦可實現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追查之效果，而告訴人既已到場並有交付款項之舉動，被告亦有收取款項之行為，自應認被告確已著手實施洗錢行為。至雖因告訴人與員警合作並交付假鈔使特定犯罪未能既遂，而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、掩飾其來源，或妨礙國家調查之結果，未成功去化不法利得與特定犯罪間關聯，然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已達既遂之問題，自無礙於洗錢未遂之成立。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規定。

3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

4.被告與暱稱「阿順」、「吳思慧」、「是欣怡呀~」、「晟戀投買-林凱文」、「AIQ安富通SVIP國際資產顧問」之人及其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5.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6.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㈡刑之加重減輕：

1.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著手為本案詐欺犯行，然為告訴人察覺而未成功，其犯行屬未遂，犯罪情節與既遂犯有別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部分：

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行，然

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（見偵卷第64頁）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，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3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部分：

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故意乃犯罪構成之類型，非僅罪責之態樣，本諸主觀構成要件之故意要素，對於故意犯成立之規制功能，行為人須就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有所認識與意欲方能論罪，俾符責任原則之要求，是無犯罪故意者，即無成立故意犯之餘地，故而行為人若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故意者，無非係否認犯罪，即難謂屬刑事法上之自白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3人以上共同詐欺、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被告答以：我哪有可能承認這些等語（見偵卷第64頁），於本院羈押訊問程序，亦稱陳述與於警詢、偵查中一致等語（見聲羈卷第22頁），依前開見解意旨，堪認被告於偵查中並未承認犯罪之主觀故意，是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，自亦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之角色，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助長詐騙歪風，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又本案犯行止於未遂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，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㈠犯罪所用之物部分：

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經查，本案扣

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及AIQ安富通系統合作契約書2張，為被告自承係其所持有、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及出示予告訴人所用（見訴卷第22頁），核屬供被告實行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其餘物品，卷內尚無證據可證與本案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㈡犯罪所得部分：

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供稱：沒有收到犯罪所得等語（見訴卷第22頁），且依卷內事證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任何報酬，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